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教育部函送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修正案。(教育部111.7.4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64665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有關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於本部依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公服法)第26條第1項授權另定之辦法訂定發布前之規範事宜，請查照依說明二辦理。(教育部111.7.4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339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以臺教人(五)字第1114202137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，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。(教育部111.7.11臺教人(五)字第1114202137B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，業經該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(教育部111.7.15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0311號函)

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